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許凱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kai090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21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附件1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赴南島民族論壇會員（國家或地區）交流實施計畫1份，倘貴校有意申請，請於本(112)年6月23日前函送申請計畫3份(含電子檔)送本會，俾憑辦理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教育外交之機會，拓展我國與南島民族論壇會員（國家或地區）之學術雙向交流，本會預計於今(112)年補助1所大專院校前往南島民族論壇會員（國家或地區）進行教育、文化及語言事務等參訪，深化我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對南島民族論壇會員（國家或地區）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之瞭解。
- 二、執行期程：交流活動至少5-7天，須於112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畢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(含附件)